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委托,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与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中捷资源、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中对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三家上市公司”)的责任承担的理解事宜,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之(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之法律分析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分析意见书》”)。

2022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21号《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基于本所与中捷资源的委托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委托事项,本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关注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注函》2. 结合三家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所签合同的条款、法律后果,以及同类案例的司法裁判情况,说明一审判决对三家公司的责任认定应理解为三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5.86亿元的依据。

回复如下:

1、本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的相关法律分析意见

(1) 根据本所与中捷资源于2022年4月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合同号：国浩杭（2022）非诉字第37号），本所接受中捷资源委托及中捷资源授权本所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就广州农商银行与华翔公司、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对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责任承担的理解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书。基于前述委托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委托事项，本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仅就《民事判决书》中对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责任承担的理解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法律分析意见书》。

(2) 本所在《法律分析意见书》中认为：虽然一审判决酌定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一审判决认定债权人和担保人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本所认为从认定事实、审判逻辑以及公平合理角度，该一审判决的认定应合理解为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的上限合计为1585666666.67元。由于中捷资源已经就本案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上述结论系基于假设一审判决生效作出，最终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2、广州农商银行提供的涉及三家上市公司的三份《差额补足协议》之主要条款、法律后果

(1) 根据一审判决载明（详见（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第20页至22页），广州农商银行提供了落款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作为甲方与广州农商银行作为乙方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差额补足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指广州农商银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甲方（分别指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应向乙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约定了“差额补足价款的确定”“各方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

(2) 根据一审判决载明（详见（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第35页至38页），广州中院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效力和法律后果认定如下：最后，关于《差额补足协议》的效力和法律后果。如前所述，涉案《差额补足协议》在性质上应属于非典型担保，故应适用担保法相关的法律规定。……依据相关规定相应的《差额补足协议》应属无效。……本案中，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新潮公司、中捷资源、德奥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在《差额补足协议》无效的情形下，本院酌定新潮公司、中捷资源公司、德奥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中捷资源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就本案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三份《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法律后果等尚需二审法院作出最终判定。

3、同类案例的司法裁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威科先行数据库的检索及查询，截至目前检索及查询的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高民二(商)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中显示，津葳公司提出上诉理由之一：“即使昌昊公司与天铭物资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被认定无效，各担保人也应当依据其相应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而不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原审法院不应判决各担保人共同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而应当依据各担保人在交易中的过错程度分别判令其承担与之过错程度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4)沪高民二(商)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主合同无效时，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上均有过错，在担保人也有过错的情况下，由于担保合同无效是主合同无效所致，担保人的责任原则上不应当超过主合同当事人的责任。对于债权人的损失，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作为三方，应分担相应的损失。担保人作为一方，无论提供担保是一个还是两个以上担保人其承担的责任份额总计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如果以津葳公司的上诉理由，各担保人依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担保合同赔偿责任，有违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故津葳公司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信”。

(2)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5)民申字第680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鉴于合同无效的损失为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三方过错造成，故依据《担保法解释》第八条的规定，担保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这里的担保人，应指全体担保人，而无论担保人为一个主体还是多个主体，也无论担保人提供了何种担保方式。津葳公司关于“每一担保人应承担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担保人作为一方，无论提供担保是一个还是两个以上担保人（多个主体），也无论担保人提供了何种担保方式，其承担的责任份额总计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4、关于一审判决对三家公司的责任认定应理解为三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5.86亿元的依据的说明

基于前述，本所对一审判决关于三家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理解及分析意见如下：

（1）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农商银行为债权人，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为担保人。责任分配的规定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2）一审判决认定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债权人有过错，担保人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有过错。在均有过错的情况下，债权人、担保人均应承担部分责任，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责任”是“二分之一”。

（3）1585666666.67元系《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总额为3171333333.33元的二分之一。

（4）虽然一审判决酌定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如前所述，由于一审判决认定债权人和担保人均存在过错，均应承担部分责任，本所认为从认定事实、审判逻辑以及公平合理角度，该一审判决的认定应合理解为中捷资源及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的上限合计为1585666666.67元。

前述意见与本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一致。

二、《关注函》3. 结合三家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结构、资产受限情况、资产变现能力，分析三家公司的资产可执行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仅凭你公司资产规模相对最小即推定强制执行过程中三家公司应分别承担15.86亿元的三分之一的理由是否充分。

《关注函》4. 结合第3问中三家公司资产可执行性的分析，*ST德奥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以及过往同类判例的执行情况，说明“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三家公司分别承担15.86亿元的三分之一”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是否符合司法执行惯例。

合并回复如下：

1、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注函》2的回复意见中描述的，基于本所与中捷资源的委托协议约定以及具体委托事项，本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仅就《民事判决书》对中捷资源、新潮能源、德奥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责任承担的理解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法律分析意见书》。

2、截至目前，基于前述委托约定以及核查受限等因素，本所及本所律师未能

就三家上市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结构、资产受限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进行核查，亦未能在前述核查基础上分析三家公司的资产可执行性。同时，截至目前基于本所律师合理的检索及查询，并未检索及查询到同类判例的执行情况。

3、基于前述，同时在假设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生效的前提下，本所认为：

（1）根据三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三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中捷资源的资产规模相对最小，新潮能源的资产规模相对最大。一般来说，资产规模与债务清偿能力相关，资产规模大，意味着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规模小，意味着偿债能力较弱。因此正常情况下，申请执行人不会仅仅对中捷资源提出执行申请而不对另外二家公司提出执行申请，申请执行人正常且合理的选择是对三家上市公司均提出执行申请。执行时，从执法公平的角度，对于1585666666.67元的金额，三家上市公司分别承担该金额1/3，较为合理；（2）由于中捷资源已经就本案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上述结论系基于假设一审判决生效作出，最终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前述意见与本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一致。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吕彦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yu Yanlin in black ink.

